鄉約章程 全

開國五百三年十二月 日

華之洋記

新式韓國印書體木活字

RARE
Book
Cha
1.24

開國五百三年十二月 日

鄕約章程

完山招安局活印

鄉約事目

鄉約即周官三物八刑之義而至宋呂氏剏爲條規朱夫子又從以損益之蓋彰癉善惡轉移風俗莫此爲要顧今習俗日渝教化不明至於邪說橫流變恠百出認亂賊以忠義化赤子爲龍蛇此若不及今猛省一變頹風全省舉將陸沉豈不大可懼哉玆以參酌古今袪繁取簡著成事目頒示各官兼行伍連之制糾察姧細使教化政令合而爲一凡我五百年化

青中人士推吾心之本善扶斯文之將喪相率之道

勖哉勉哉

一一邑推年長德行最尊者一人爲都約正 勿論朝官儒生 以德望衆所信服者 有學術操行者二人爲副約正又擇一人爲直月 必須公正和平識議理不拕者

一一面擇定約正一人直月一人 勿論朝官儒生 更擇常民中識事理勤幹者爲面掌 面內事務以至催科均稅之節面約正主之面掌擧行告官文狀約正用稟目面掌用牒報

一一里擇可堪者一人爲里正（無班民則常民中擇之）又擇常民中一人爲里掌（無常民則班民亦可○里中事務里正主之里掌舉行）

一都副約正各面約正各里正非有大故不許數遞直月面掌里掌從便輪遞

一一邑置都籍書一邑之入約者各面置面籍書一面之入約者追後入約者每朔講約時續書（邑籍則春秋講會時續書）

無論班常皆許入約但書籍時分類以書講會時

別其座而已

一都約正以下除里掌外皆望報地方官差定

一每月初一日面約正各於其面會集講約（初一日如有相値初二初三亦可而不得過此限）

一每歲春秋都副約正會鄉約正以下諸員講約於鄉校

一約員各出幾兩錢都聚殖利（必以輕邊）以爲春秋講約時所需及約員中婚喪恤助至於每朔講約時點

心之資各員自措

一都約正面約正皆有圖署木刻墨印自官造給用於稟報及約中簽通時

一都約正及面約正處各置三籍一書爲善者一書爲惡者一書自願入約者區月書之

一善惡之籍皆自立約後始約前雖有過失勿論

德業相勸

忠君孝親○敬長隆師○兄友弟恭○夫和婦順睦親黨○和隣里○畏官長○奉國法○通經術○崇正學○持心正

直行己敦實○言語必愼○交遊必擇○見善必行○聞過必改○他人有過必潛規之○他人有善必褒揚之○勿拘私害公○勿利己害物勤業農桑必有恒產早了糶稅毋被督責財御書數利用厚生之道務極其精右善行諸條中有能力行者酌會時量施三等之賞

過失相規

好異端邪說者身必亡如近日東學佛學之類喜祈神禱鬼者家必敗如誦呪囀經之術張角能通

遁甲終爲礫尸漢時張角得天書有神妙不測之術聚徒百萬以爲漢運將終書黃巾起兵終爲官軍所敗兄弟三人斬首就戮史稱黃巾賊與近日東徒之號爲白衣賊佛學之謂湖中有國情狀妖爲相似

孫恩飛行雲外不免溺死晉時江南人孫恩能鍊氣招神飛行空中知未來事其黨衛茲起兵擾閩海諸郡其勢甚大竟爲官軍所敗投海而死其黨以恩爲水仙從而投水者數百如近日東徒之以蓮濟愚爲不死將有造化來功之說也

白蓮哥老爲禍無窮清國道光年間湖南人洪秀全有罪亡命入廣西謂有禱天護身之術誘民聚黨號白蓮教以不薙髮激民起兵連陷十三省魚肉生靈終爲曾國藩所敗剖棺焚尸如近日東匪之藉托攻斥日人煽動民心也又湘鄂等地有哥老會匪結黨行劫禁之不得此教

亦與東徒相類猛獸洪水聖人所戒迷不知返凶國禍家

凡厥士人庶幾覺悟。酗酒者近刑。雜技者爲盗

忿怒相歐。惡言相詰。以少凌長。以強凌弱。言語不

實。誣毀他人。輕蔑禮法。行己無恥。營私太甚。憑公

作弊。不畏法令。不謹租賦。妄交匪人。妄傳騷訛。知

過不改。聞諫愈甚。諸如此者鄉黨之所不齒 邦

憲之所不容約員相規有則改之無則勉焉 右惡行諸

條中有犯者約會時量施三等之罰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卽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謙讓溫恭。待人
接物。皆中於禮節之謂也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待
之以尊者。長於己十歲以上待之以長者。年上下
不滿十歲者待之以敵者。小於已十歲以下待之
以少者。小於已二十歲以下待之以侍生。卽幼者
也十歲上下又以老少兄弟相稱然或長於已八
九歲十餘歲之人與其父先爲許交則爲子者年

雖等以長者待之

凡少者幼者逢必拜於尊者長者凡見人語終則告退主人或有倦色或有所事宜即告退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拱手向候待其過乃行或騎馬行則遇親知徒步者必下馬寒暄雖逢少者必下馬而初不相知之人則不必下馬凡聚會别其坐次以齒序之若有異爵者不宜以齒若婚會則以婿家為上客不以齒爵凡同約有吉事則慶

之有凶事則吊之凡於請召送迎各盡其禮

患難相恤

患難相恤之事○一曰水火若有被灾親往救之家舍燒毁則合力宇搆以爲奠居○二曰盜賊小則同力追捕之大則告官捕之○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或躬往甚則訪問醫藥而助之○四曰死喪聞即吊慰隨力賻贈借貸○五曰孤弱貧則同力濟之不貧則同力顧護○六曰誣枉如有被誣而不能自新

者代爲周旋又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太不足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使得營產自立以歲月漸次償之

會集讀約

凡會日約正副約正直月皆早食後正衣冠俟于鄉校依朝令用時衣○春秋講會則面約正以下只以約員參每朔講會於其面面約正面直月主之面掌各里正里掌只以約員參分班常別其位先以長少序拜于東序同約者如其服而至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爲序立於門外

東向約正以下由門西向皆北上（約正與最尊者相向）約正迎揖入門（約正入門副約正以下隨之尊者入門長者以下隨之）至庭中約正以下立於東庭西上尊者以下立於西庭東上皆北向重行立定皆再拜約正陞上香降與在位皆再拜（約正陞降皆由阼階○若書院則於院祠行禮如上儀鄉射堂及他所則無此禮）畢就講堂之庭分東西向立（如門外之立）約正三揖尊者三讓約正先升尊者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阼階餘人升自西階）就堂上皆北向立（約正以下西上餘人東上人多則重行）直月引約正及尊者以下序立如

圖在位者分東西相向再拜既畢各就坐庶人以次

入庭使面里任中常民明敏者分别其類各以齒序時帶西里任者為前行良民次之設會若在邑

近吏校下番者與良民居行序齒皆北向再拜約正副正直月起立

答揖各就坐坐如下圖各以類序齒設直月中坐堂中小近東南跪西向

抗聲讀約法一遍副正推說其意有未達者許其質

問又取鮮文者一人於民人所坐開說上四條及下勸戒等語使人人無不聽曉且令整齊嚴靜無敢喧譁於是鄉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

詢其實狀于衆無異辭乃論三等之賞罰庶民中亦令里正告

善惡實狀詢于衆議而論賞罰令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遍

又讀記過籍一遍旣畢乃食無歇食則廢人只留執事者餘令先退可也

食畢少者復會堂上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神奸邪悖辭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違者罰月料而書之約員子弟

未入籍者及凡未參籍者毋論班常亦許別立觀禮

但不與會

賞條

上賞章行優異者告官　啓褒次賞蠲除烟役又其

次約會時特設一卓禮待之

罰條

上罰惡行不悛者告官嚴懲次罰鳴鼓黜約又其次

笞罰自五度至二十度

會集序坐讀法之圖

明倫堂

直月　諸正　副正　約正

尊者　異爵者

讀約位

少者　長少者　幼者

子弟　子弟僕

里長　里正　面掌

民良　吏校　良民

阼階　西階

會講處所若在外面則以寬廣能容處爲之祠院鄉射堂或私家亦可暫設布幕於淨處亦可

觀察使兼慰撫使

鄉約事目終

毎巻楮價ハ梓費ハ三十文